

EPO-002 C
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

执法机构案件编号:

1. 被禁制人 (插入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邮寄 _____
地址: _____

性别: 男 女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种族: _____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2. 对于被禁制人 (另请参阅第 2 页上的重要警告和信息):
根据《刑法》条款 18120, 您必须交出您拥有或占有的所有火器、弹药和弹匣, 并且在本命令生效期间,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火器、弹药或弹匣。但可从法院获取为期 1-5 年的枪支暴力禁制令。您可以就任何与命令有关的事宜征求律师意见。请及时咨询律师, 以便律师协助您处理与命令有关的任何事项。

如果您有任何火器、弹药和弹匣, 您必须在警官要求时立即将其交出。如果警官未要求您交出以上任何一项, 您必须在接到该命令后 24 小时内, 将它们带到警局或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将其出售或保存, 并向法院递交收据证明已如此行事。您要在 48 小时内向法院递交右侧所示的收据。如果您未在 48 小时内递交收据, 您将违反该命令, 并且可能会被监禁。

3. 该命令将持续到: _____ 时间
插入第 21 个日历日的日期 (命令下达之日不计算在内)

4. 庭审 将在 21 日内确定法庭审理。
 在以上法院召开庭审: 日期: _____ 时间/部门: _____

如果您不想该禁制令对您生效, 请务必参加庭审。庭审时, 法官可判定该命令持续 1-5 年。

5. 签发该命令的合理理由, 以及《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1) 是必要的, 因为被禁制人通过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占有或接收任何火器、弹药或弹匣, 构成对他(她)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直接伤害的危险; 以及 (2) 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方案无效或在此情况下被认定为不足或不适当。

6. 司法官员 (姓名): _____ 于以下时间批准该命令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申请

7. 司法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上述第 5 项所列的理由确实存在 (注明事实证据以及日期; 具体说明武器编号、类型和位置):

8. 枪械 已监视 已上报 已在现场搜查 已没收。
 弹药 (包括弹匣) 已监视 已上报 已在现场搜查 已没收。

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经由: _____ (执法人员工整书写的姓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机构: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证章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送达证明

9. 本人已亲自将本命令副本送达第 1 项中指定的被禁制人。
送达日期: _____ 送达时间: _____ 地址: _____

10. 在送达时, 我已至少年满 18 岁。
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日期: _____ (送达人员/执法人员的键入姓名或工整书写的姓名)  _____ (送达人员签名)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致被禁制人：您不得拥有、持有、购买、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火器、弹药或弹匣。（《刑法》条款 18125 及其后条款。）违反本命令将构成轻罪，应处以 1,000 美元罚款或 6 个月监禁，或两者并罚。（《刑法》条款 19 和 18205。）执法机构必须要求您上交火器。您必须按要求将火器上交执法机构。

您必须在收到此命令后的 24 小时内，将所有火器、弹药和弹匣上交执法机构，或将其出售或存放在有执照的火器经销商处，直至此命令到期为止。（《刑法》条款 18125 及其后条款。）您必须在收到此命令后的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证明您已上交、出售或存放所有火器的收据，如果 48 小时后恰逢法院下班，则在下一个法院工作日提交。您还必须向为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提交收据。您可以使用《火器、弹药和弹匣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GV-800 表格）。

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一经下达即时生效。有效期将持续至前述第 3 项的日期和时间。法院将在 21 日内举行庭审，以确定是否应当签发更长期限的命令。如果前面第 4 项没有写明日期和时间，则您将在本表第 1 页所列的住址，接到写明庭审日期和时间的邮寄通知。如果您想书面回复该命令，您必须使用《回复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GV-020 表格）。家庭成员、雇主、同事、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为期 1-5 年的枪支暴力禁制令。

如果您违反此命令，您被禁止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受或尝试购买或接受任何火器、弹药或弹匣的期限将再延长五年，其起始时间为期限更长的枪支暴力限制令的到期日。（《刑法》条款 18205。）

加州所有知晓或获得本保护令副本的执法人员都必须执行本保护令。无论各当事人有何行为或是否达成任何约定，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均可强制执行；本命令仅可经法院命令更改。

致执法机构：如果能合理找到被禁制人，执法人员必须将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送达被禁制人。询问被禁制人是否持有、保管或控制任何火器、弹药或弹匣。命令签发后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法院提交一份副本，以便安排庭审（如果尚未安排庭审）。如果法院在签发命令时没有提供庭审日期（放在前述第 4 项中），则法院将在 21 天内安排庭审，并将向您提供庭审通知。另外，执法人员必须将命令录入由司法部维护的保护令与禁制令计算机数据库系统。

本临时《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中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有效的保护令或禁制令（包括刑事保护令）。其他现有保护令中的规定依然有效。